

比选公告

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南公司”或“比选人”）因车辆报废需要，拟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一家资产评估机构，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（投标人）参加。

一、项目编号：PG-1

二、项目内容：成南公司拟选聘一家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候选人，对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9辆原值合计200万以上车辆报废进行评估服务（详见“第四章”）。

三、资金来源：车辆通行费收入

四、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基本条件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；
- (2) 在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；
- (3) 在四川省财政厅进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。

2. 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、违规及违约记录；

约记录；

(6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。

4.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。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5.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，包括转让或租借他人的营业执照和资质、由其他单位及其负责人印章或签字的，评标时将按无效处理。

6. 供应商中标后所确定的本项目管理、技术、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，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更改，

五、比选文件发售方式、时间及售价：

1. 比选公告发布时间、方式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发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(<http://www.scgs.com.cn/>) 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。(<http://www.cngs3w.com/>) 上。

2. 比选文件领取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:00 前（节假日除外）；

3. 比选文件领取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 58 号 18 幢 2 号 6 楼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。

4. 领取费用：无

六、比选文件递交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9 时 59 分，递交截止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递交比选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。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。

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。

七、开标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八、比选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 58 号 18 幢 2 号 5 楼

九、投标保证金：无

十、履约保证金：按合同金额 5% 缴纳

十一、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 58 号 18 幢 2 号

联 系 人：许蕾

联系电话：84121610

